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　　告　單忠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俊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伍仟肆佰參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5,0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佐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卷第3-7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就聲明第一項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,075,436元」等語，並撤回勞動力減損之請求，有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（本院卷第163-164頁），原告上開聲明之更正，未變更訴訟標的而僅係補充有關聲明之陳述，使其特定、明確，依首揭說明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同事關係，於112年10月8日18時30分前某時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○○廠工作時，因故發生口角，彼此生有嫌隙。嗣原告於同日18時30分許，騎乘腳踏車前往前址廠區大門外靠近路邊停車場處巧遇被告，兩人再次發生口角爭執，氣憤之下雙方互相扭打，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持隨身攜帶之割繩刀（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），先朝原告之頭部揮砍而傷及原告左臉頰，被告再次朝原告前胸部揮砍時，原告隨即舉起右手阻擋而傷及其右前臂，致原告受有左臉頰深度撕裂傷14公分、右前臂深切割傷14公分併肌肉、神經、動脈及肌腱損傷等傷害。原告因此應支出醫療費用75,436元，就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，被告應給付慰撫金100萬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075,43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，復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並有該案判決書可佐（本院卷第11-22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

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準用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認被告已自認，原告毋庸舉證，即可採認。

㈡次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84條第1項所謂故意，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，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言，有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原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遭被告故意持割繩刀揮砍，致其受有上開傷害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㈢原告得請求醫療費用之財產上損害共計75,436元：

1.查原告因上開傷害業已支出醫療費用共計2,61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（附民卷第13-24頁）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。

2.又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，將來之薪金請求權，可能因受僱人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金，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，並非確定之債權，原審就被上訴人請求給付未到期薪金部分，遽予准許，自有未合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）。原告醫療費用其中112年10月8日之住院醫療費用共計72,826元部分（計算式：6,559元＋66,267＝72,826元），此部分原告固因經濟狀況不佳暫無力負擔，尚未支出而預先請求，然原告既已提出醫療費用收據顯示業已發生72,826元之費用，證明原告確實已對醫療院所產生72,826元之債務待清償之事實，自仍得請求。

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共計75,436元（計算式：2,610元＋72,826元＝75,436元）。

㈣原告得請求3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：

按非財產上賠償之金額是否相當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影響該權利是否重大、被害者與加害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為核定之準據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持割繩刀，故意向原告頭部、前胸揮砍，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，傷勢非輕，造成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且手臂功能日後能否恢復如初，實已留下難以抹滅之恐懼及陰影，並考量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從事○○企業外包廠商、每月平均收入4-5萬元、需撫養2名未成年子女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0號刑事卷二第380頁），名下無不動產，112年申報所得81,121元；原告學歷為國中肄業，擔任工廠工人或工地粗工，受傷前收入約每月3-5萬元，受傷後僅能開計程車為業，收入不穩定，名下無不動產、112年申報所得2萬元等情，業經原告陳明在卷（本院卷第157頁、第164頁），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綜衡被告不法侵害情節、原告所受傷勢、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3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，則屬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5,436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

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